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福州市马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榕开市监规〔2023〕1号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“零材料、打包办”审批事项改革工作方案 (试行)的通知

琅岐分局、各所、各科室、马尾大队：

现将《“零材料、打包办”审批事项改革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9日



“零材料、打包办”审批事项改革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响应省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部署，充分融入市委“党建领航、经济领跑、民生领先”行动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参照《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“零材料、打包办”跨部门审批事项改革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探索“零材料、打包办”审批事项改革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。现制定工作试行方案如下：

一、改革目标

通过改革，全面推动政务服务由单个事项审批转向套餐式服务，创建简单变更事项和注销事项“零材料、打包办”极简审批模式，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，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，进一步节约办事成本，打造便捷高效的投资环境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，选取市场监管领域中高频审批事项涉及的营业执照、相关许可证（备案凭证）等，试行简单变更事项和注销事项的“零材料、打包办”审批改革，涉及的事项清单详见附件。

三、改革措施

本次改革以全区为试点区域，通过减免申报材料、简化审批流程、简化申报方式、推进数据共享等改革措施，创建“零材料、打包办”审批模式。

（一）梳理事项清单，减免申报材料。以方便企业和群众为前提，选择涉及面广、办件量大的高频事项，梳理归集出“零材料、

打包办”审批事项清单，对申请人申请办理清单内事项时，充分应用福建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、电子证照库等调取相关证照，从而实现“零材料、打包办”。事项清单保持动态更新发布。

(二) 简化审批流程，简化申报方式。

1. 简化变更登记流程。 申请人申请办理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等事项变更登记时，涉及清单内许可证（备案凭证）有关事项需要一同变更且该项变更不涉及额外资质、条件要求且不涉及现场核查的，允许申请人在线下同步提出申请或通过线上填报信息提交申请。清单内许可证（备案凭证）有关事项同步变更无需提交申请材料，需收回的许可证件与营业执照变更材料一并归档。

2. 简化注销登记流程。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注销时，允许申请人在线下同步申请注销清单内许可证（备案凭证）。清单内许可证（备案凭证）同步注销无需提交申请材料，需收回的许可证件（备案凭证）与营业执照注销材料一并归档。许可证件原件遗失的，允许申请人提交遗失声明，无需提交登报公示材料。市场主体已先行注销，申请人线下申请再单独申请清单内许可证（备案凭证）注销的，无需提交注销申请材料，由登记机关直接在登记系统中直接予以注销。

(三) 实行“一窗受理，一窗发证”。 市场主体申请同时办理“零材料、打包办”审批事项清单中的多项业务，实行“一窗受理，一窗发证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部署。 开展“零材料、打包办”审批改革是深

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营造优质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、统筹协调、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改革落实到位。

(二)加强业务培训。业务部门要做好窗口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，确保经办人员熟知“零材料、打包办”审批事项改革的具体内容、实施方式、服务流程等。

(三)加强宣传引导。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各类媒体和审批窗口、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，广泛开展此次改革的宣传解读，扩大企业和群众对“零材料、打包办”审批事项改革工作的知晓度，让更多的市场主体享受到政策便利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。

(四)及时总结上报。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期间问题的收集、反馈工作，要认真总结改革工作经验做法，研究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措施，并及时上报。

本试点工作方案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自2023年6月1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实施过程中如有关法律、法规有修改的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“零材料、打包办”事项清单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


附件: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零材料、打包办”事项清单

许可（备案）证件	同步变更内容						同步注 销
	名称类	对应营业 执照变更 内容	负责人 类	对应营 业执照 变更内 容	住所类	对应营 业执照 变更内 容	
食品生产许可证	生产者名称	名称	法定代 表人（负 责人、经 营者	法定代 表人（负 责人、经 营者、投 资人）	住所	住所	同步注 销
食品经营许可证	经营名称				/		
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	单位名称				/		
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	食品经营者名称				/		
药品经营许可证	企业名称				/		
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	企业名称				住所		
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	企业名称				住所		